

訴願人 ○○限公司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商品檢驗及標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經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因商品檢驗及標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訴願書並無訴願人公司蓋章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敘明發文字號等相關資料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0九二三〇七三一六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商品檢驗及標示事件，不服本市商業管理處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補正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……查上開訴願書並無貴公司及代表人之簽名及蓋章，且未載明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等資料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敘明發文字號，請補正上述事項……。」該通知書函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送達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